

附表 1（證據編號對照表）

造別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6 原告	附件1	侵權分析比對表 註：與甲證5附件三（本院卷一第111至117頁）同	本院卷一	27-33
	甲證1 (原證1)	原告第I663910號專利公告本影本		35-53
	甲證2 (原證2)	有關天宇信鴿聯合會Line截圖資料影本		55-59
	甲證3 (原證3)	大北區聯誼會發布賽鴿防弊方法影片光碟		外置證物袋
	甲證4 (原證4)	Line「愛鴿園地」群組2020.12.2截圖影本		61-63
	甲證5 (原證5)	「智理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侵害比對分析報告影本		65-92
		附件一：第I663910號發明專利說明書公告本		93-109
		附件二：鴿子放飛前程序說明、鴿子飛回程序明、腳環特寫等影片光碟		外置證物袋
		附件三：侵權分析比對表		111-117
	附件6	專利侵權分析比對表		101-111
	甲證6 (原證6)	被告第M581725號「感應式賽鴿腳環之結構」專利公報資料影本		119-125
	甲證7	[資1關]交鴿明細表（鴿舍：7919，列印時間：2020/11/21）		113、421
	甲證8	桃園市信鴿協會大北區聯誼會發布之賽鴿防弊方法影片之光碟		147
	甲證9	甲證8光碟影片截圖7張	本院卷三	155-167
	甲證10	甲證8光碟影片截圖8張		169-183
	甲證11	「愛鴿園地」LINE群組截圖暨被告民事陳報狀影本		185-188
	甲證12	[第2關]交鴿明細表（鴿舍：5887，列印時間：2020/11/28）		189
	甲證13	桃園市信鴿協會大北區西區聯誼會111年2月10日傳真之函文及本院同日公務電話紀錄		97-101
	甲證14	桃園市信鴿協會大北區西區聯誼會111年6月22日傳真之函文		247
	甲證15	被告之鴿迪家產品使用教學影片光碟暨截圖影本		359-367
被告	乙證1	被告第M581725新型專利說明書影本	本院卷一	199-210

被告	乙證2	甲證3桃園市信鴿習會大北區聯議會發布之賽鴿防弊方法影片截圖		211-213
	乙證3	註冊第01487933號商標「TOPIGEON」單筆詳細報表		215
	乙證4	系爭影片返鴿之三個感應器截圖		217
	乙證5	「冠羿國際智慧產權事務所」西元2021年6月9日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		315-379
	乙證6	「冠羿國際智慧產權事務所」西元2021年6月9日專利無效鑑定報告書		381-455
	乙證7	「冠羿國際智慧產權事務所」西元2021年10月5日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	本院卷二	167-198
	乙證8	西元2021年10月25日專利無效鑑定報告書		259-268
	乙證9	西元2021年11月30日專利無效鑑定報告書		429-447
	乙證10	111年2月16日言辯筆錄	本院卷三	389-395
	乙證11	被告提供教學影片原始檔		419（光碟另置證物袋）
	乙證11-1	被告提供教學影片原始檔（更正補陳）（光碟另置證物袋）		427
	乙證11-2	被告手機截圖		429
	乙證12	原告提出甲證15影片中語音內容譯文		421
	乙證13	翊翔賽鴿聯誼會聲明（影本）		431
本院	丁證1	比對甲證9、10之截圖（本院卷第155至183頁）與甲證8影片之時間對應情形	本院卷三	203

附表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系爭方法之比對表）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	系爭方法之技術內容	比對結果
1A	一種賽鴿之防弊方法，包括，	(特徵 1a)一種賽鴿之防弊方法，包括，	相同
1B	參賽的鴿隻在參賽前預先裝設一有該鴿隻的識別資訊的第一識別元件，比賽日前送至該鴿隻指定的場地，	(特徵 1b)參賽的鴿隻在參賽前預先裝設一有該鴿隻的識別資訊的第一識別元件，比賽日前送至該鴿隻指定的場地，	相同
1C	該場地備有複數分別具有不同識別資訊之第二識別元件，隨機擇	(特徵 1c)該場地備有複數分別具有不同識別資訊之第二識別元件，隨	相同

	一前述第二識別元件裝在該鴿 隻，	機擇一前述第二識別元件裝在該鴿 隻，	
1D	再由一第一讀取器對該鴿隻所裝 之第一識別元件和第二識別元件 的識別資訊臨時配對，並於臨時 配對後產生一臨時且唯一的一第 一校對資料，	(特徵 1d)	
1E	待比賽日該鴿隻放飛並到達終點 而完成比賽時，由一第二讀取器 讀取該第一、二識別元件並產生 一第二校對資料，僅在該第一校 對資料和該第二校對資料比對為 符合者，始可確認放飛和到達終 點者為同一鴿隻。	(特徵 1e)	

附表 3（兩造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三第 6 至 7 頁）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要件 1D 所稱「產生一臨時且唯一的一第一校對資料」、「一第一讀取器」及要件 1E「一第二讀取器讀取」之解釋。

二、專利有效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 是否不具進步性？

(一) 證據 2、3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 證據 2、3、4、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 證據 2、3、6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四) 證據 2、3、6 至 8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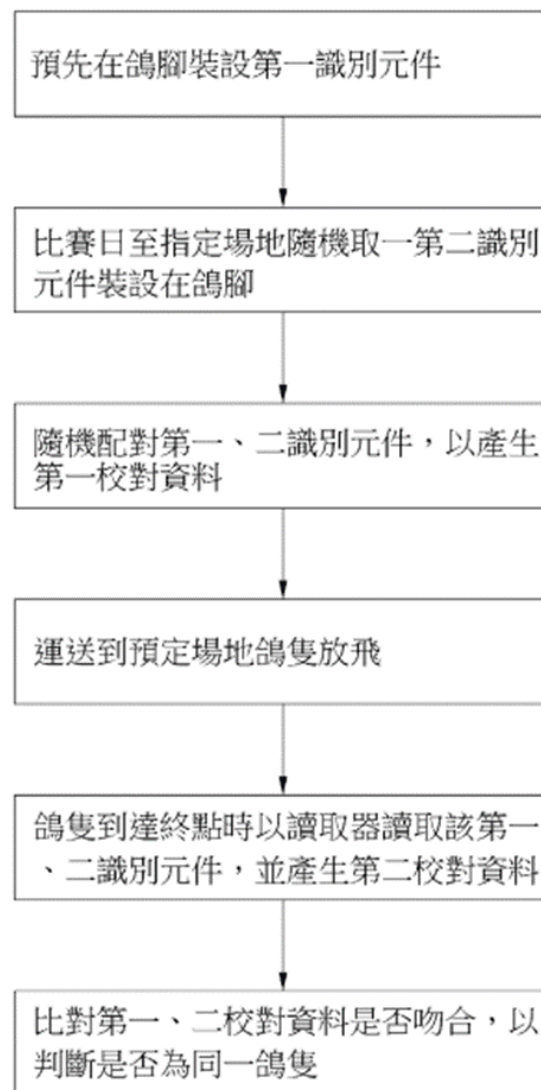
三、系爭方法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

四、原告得否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前段（排除侵害）及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故意或過失之造意、幫助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不得造意或幫助他人實施系爭專利，或造意或幫助他人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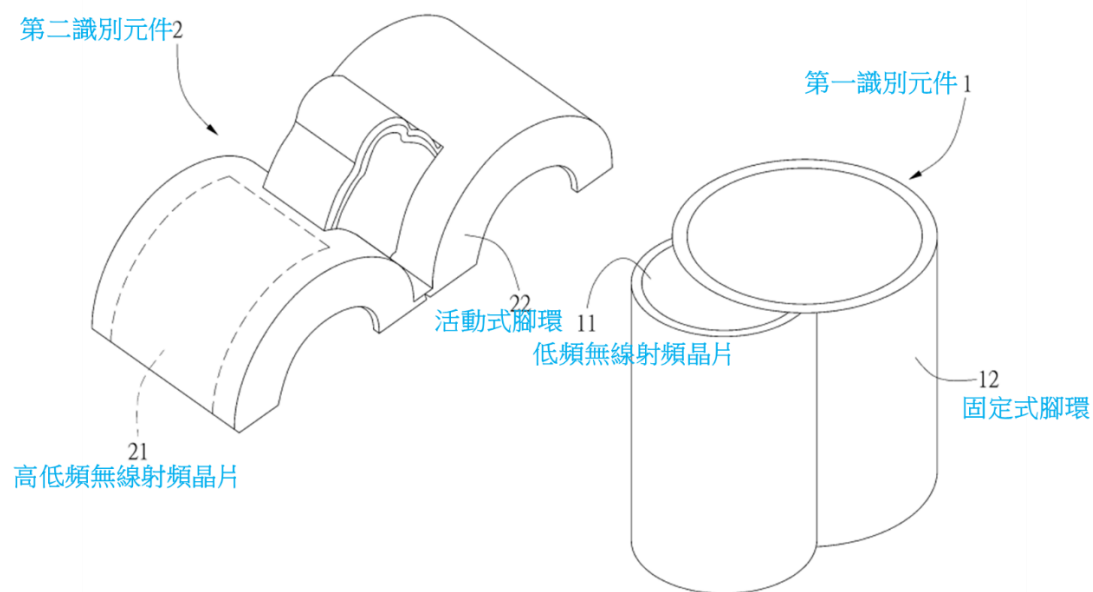
五、原告得否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故意或過失侵害專利權）、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民法第 271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 250,000 元？

附圖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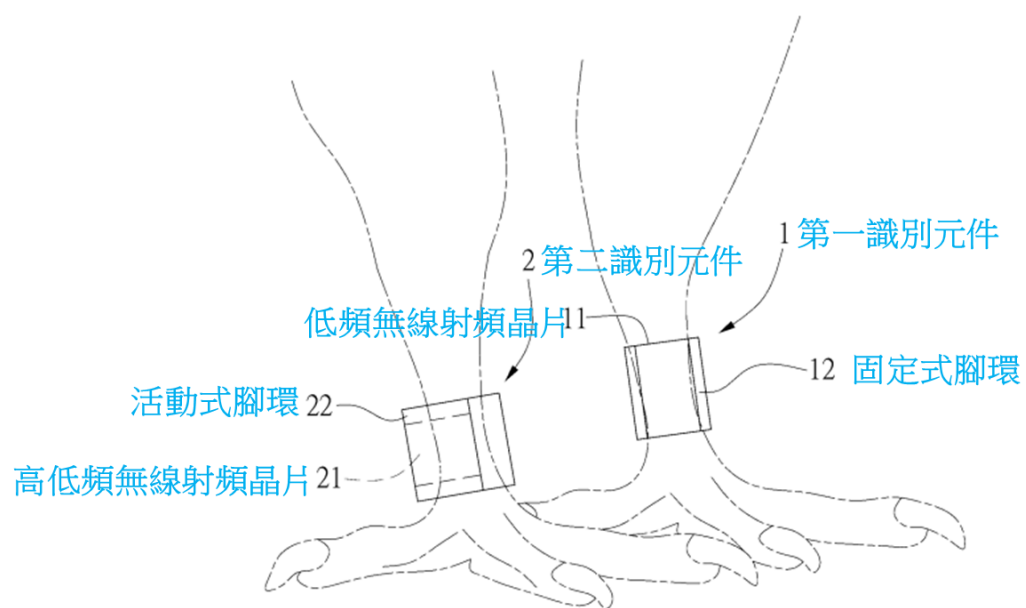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



附圖二（系爭方法影片截圖）

圖 1：鴿主於賽前至鴿會驗鴿，感應可識別賽鴿身分晶片第一腳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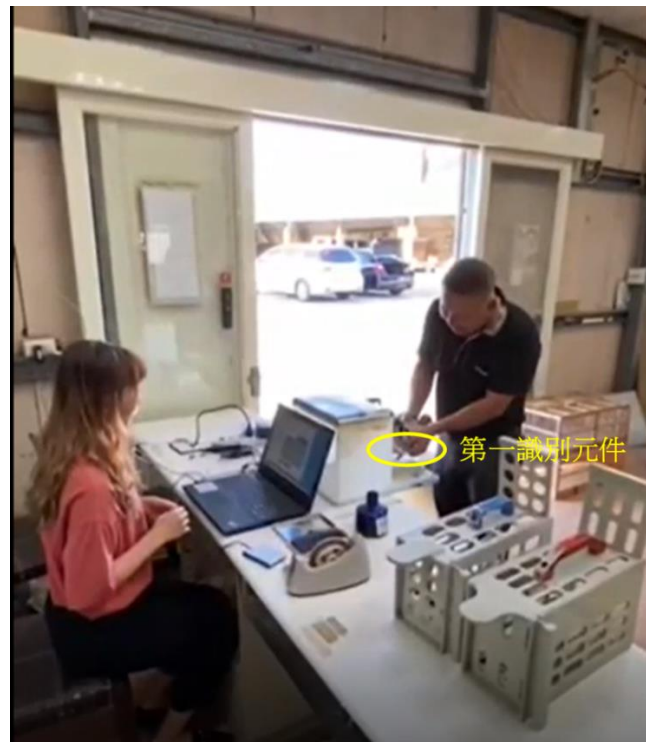


圖 2：驗鴿成功登錄後，鴿會當場為賽鴿配戴具有晶片之第二腳環



圖 3：由筆電中程式產生用以防弊之第一校對資料



圖 4：比賽當天，賽鴿返回終點鴿舍時，第二腳環被取下，感應於鴿會事前配發之手機背面之感應區。驗證賽鴿正確性後，手機讀取第二腳環環號、鴿舍座標等資料並顯示、儲存返回時間。鴿主隨後限時內，應將該手機及第二腳環等送回鴿會等待比賽排名等結果。

